



企业刑事合规专题培训

北京盈科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目录

CONTENTS



● 合规概念的厘清

- 合规概念的厘清
企业合规、企业刑事合规、企业法律风险
防控、合规不起诉

● 企业合规发展的政策背景

- 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的发展过程
部分试点、扩大试点、典型案例、第三方
机制、全面铺开

● 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的发展过程

- 企业刑事合规的基本框架
行为准则、防范体系、监控体系、应对体
系

● 涉案企业合规的操作流程

- 企业合规发展的政策背景
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

● 刑事企业合规的基本流程

- 涉案企业合规的操作流程
程序启动、承诺计划、合规整改验收、听
证评议

● 合规服务人视角下的企业合规建设

- 合规服务人视角下的企业合规建设
尽职调查、体系重建、制度完善、合规培训





概念厘清

企业合规

企业刑事合规

企业法律风险防控

合规不起诉





企业刑事合规的政策背景



2018年：“六稳”政策

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“六稳”。

- 稳就业
- 稳金融
- 稳外贸
- 稳外资
- 稳投资
- 稳预期



2020年：“六保”政策

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“六保”。

- 保居民就业
- 保市场主体
-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
- 保基层运转
- 保基本民生
- 保粮食能源安全



2020年：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

2020年7月22日，最高检发布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的意见》

- 依法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
- 落实“少捕”“少押”“慎诉”的司法理念
- 依法合理采取更加灵活务实的司法措施





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的发展过程

最高检在上海、江苏、山东、广东的6家基层检察院试点开展“企业犯罪相对不起诉适用机制改革”。

2021.4

最高检会同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、全国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。
发布**第一批4件企业合规典型案例**。

2021.8

最高检发布**第二批6件企业合规典型案例**。

2022.4

最高检发布**第三批5件企业合规典型案例**。

2020.3

最高检下发《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，正式启动第二期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，扩大试点范围。

2021.6

最高检明确非试点地区也可以在法律框架内探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。

2021.11

最高检会同全国工商联专门召开会议正式“官宣”——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。同时出台《涉案企业合规建设、评估和审查办法（实行）》

2022.8





第一批典型案例

序号	罪名	办理机关	处理阶段	案件结果
1	污染环境罪	张家港检察院	审查起诉	对涉案企业做出不起诉决定, 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。
2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	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	审查起诉/一审	判处被告单位罚金, 判处个人有期徒刑三年, 缓刑五年。
3	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/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	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	审查起诉/一审 (判决后开展合规建设, 重启上市申报程序)	2 绝对不诉 (副总裁、财务总监); 1 相对不诉 (业务员); 2 提起公诉后分别判处有期徒刑、拘役刑 (受贿方)。
4	串通投标罪	山东省新泰市检察院	审查起诉 (不起诉后开展合规建设)	对企业和负责人做出不起诉决定, 并向住建部门发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。





第二批典型案例

序号	罪名	办案机关	处理阶段	案件结果
1	假冒注册商标罪	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	审查起诉	对涉案企业及个人做出不起诉决定。
2	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	张家港市公安局/张家港市检察院	侦查	检察机关制发撤案检察建议，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处理，并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行政处罚。
3	串通投标罪	山东省沂水县检察院	审查起诉	对涉案企业、个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案企业及其他公司出借资质的行为依法处理；向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三部门发出完善招投标管理、堵塞制度漏洞等检察建议。
4	重大责任事故罪	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	审查起诉	对涉案个人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5	走私普通货物罪	深圳市检察院	审查起诉	对涉案企业、个人作出相对不诉处理。不诉后继续进行合规整改。
6	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	海南省文昌市检察院（非试点地区）	审查起诉/ 一审	判处被告单位罚金 3 万元；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





第三批典型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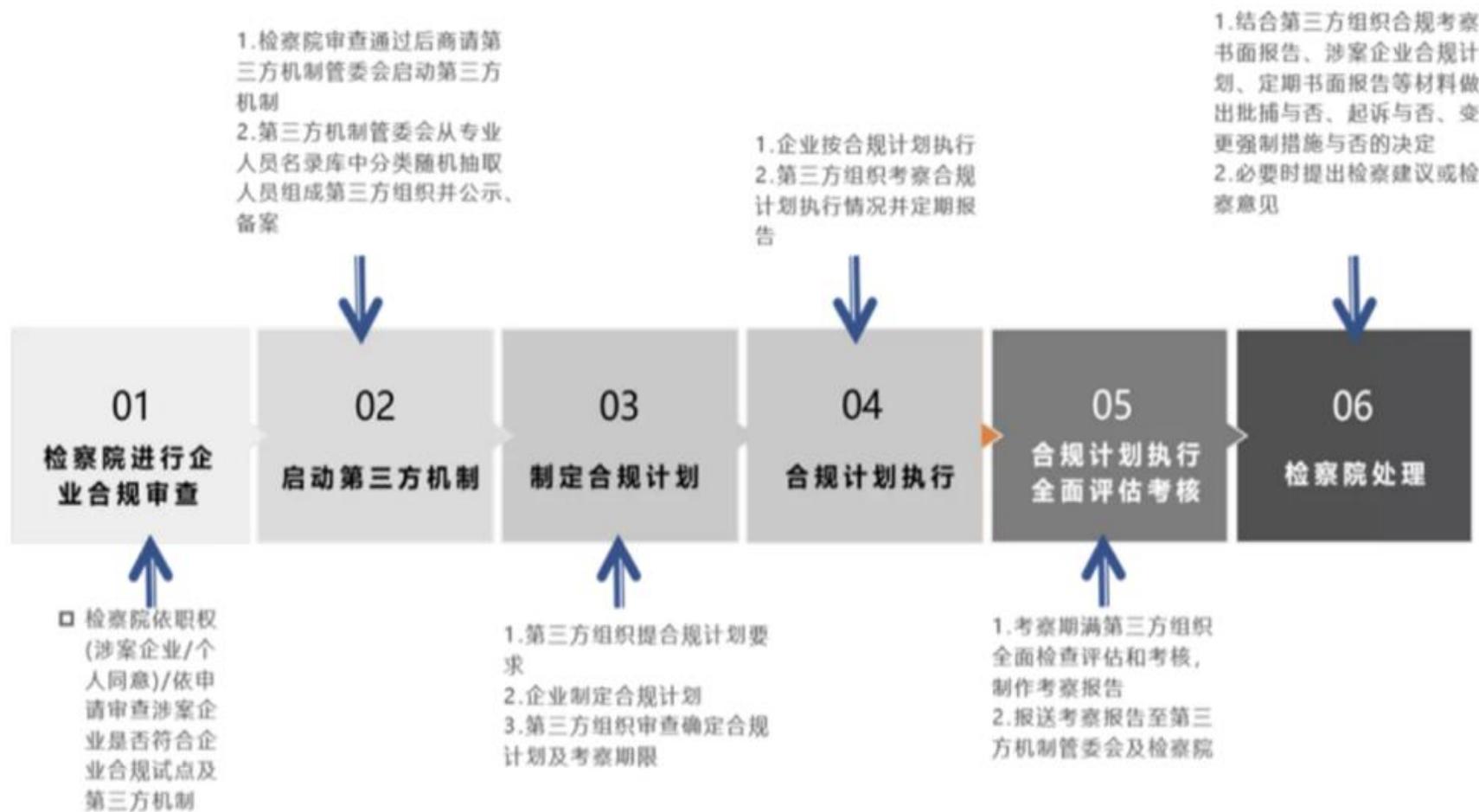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罪名	办案机关	处理阶段	案件结果
1	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	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	审查起诉	对涉案企业及个人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2	内幕交易罪	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	审查起诉/一审	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。
3	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	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	审查起诉/一审	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，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4	非法采矿罪	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检察院	审查起诉	对涉案企业及其责任人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5	串通投标罪	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检察院	审查起诉	对涉案企业及其个人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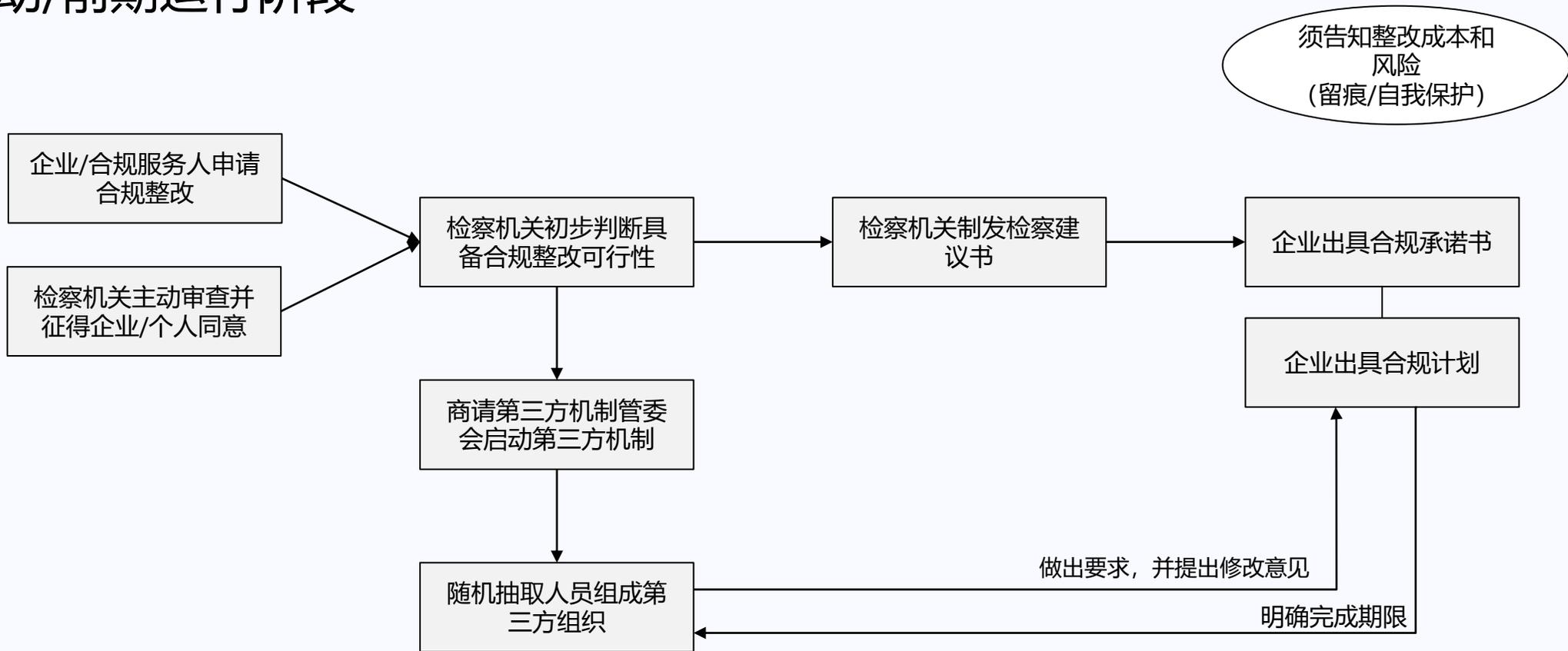
涉案企业合规的完整流程（第三方机制）

- 程序启动
- 承诺计划
- 合规整改验收
- 听证评议
- 刑行衔接





启动/前期运行阶段





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启动方式

《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

【依职权启动】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，应当注意审查是否符合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的适用条件，并及时征询涉案企业、个人的意见。（如符合，商请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程序）

【依申请启动】涉案企业、个人及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、人员提出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申请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。





是否符合企业合规整改的条件

《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

第四条 对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涉企犯罪案件，试点地区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适用本指导意见：

- (一) 涉案企业、个人认罪认罚；
- (二) 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，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，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；
- (三) 涉案企业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。

第五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犯罪案件，不适用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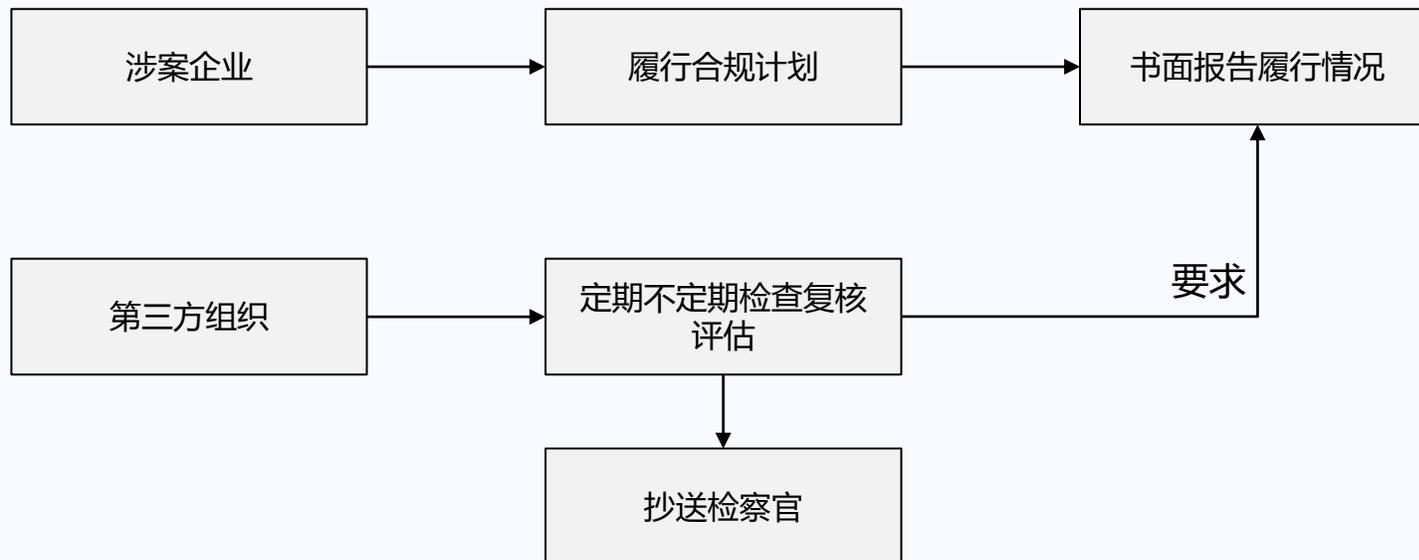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、企业的；
- (二) 公司、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；
- (三) 公司、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；
- (四)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的；
- (五) 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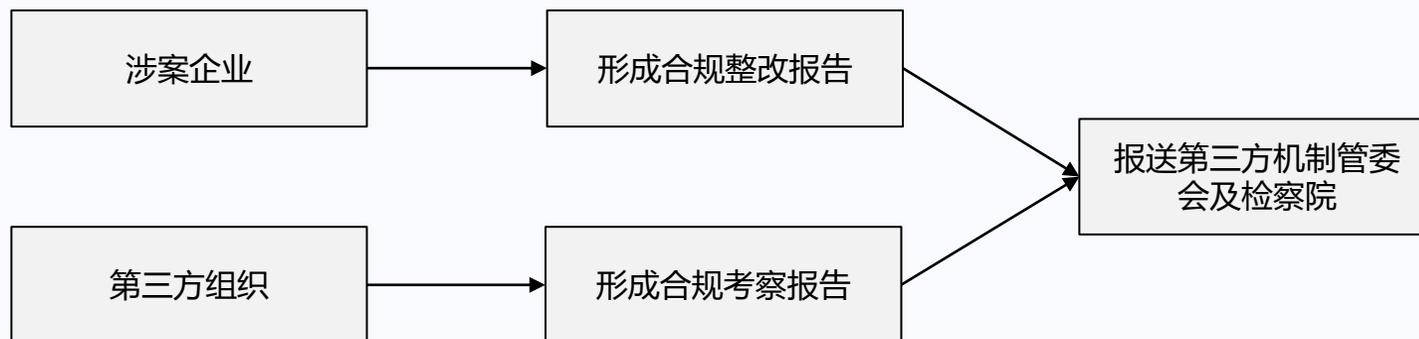


整改、验收阶段

整改期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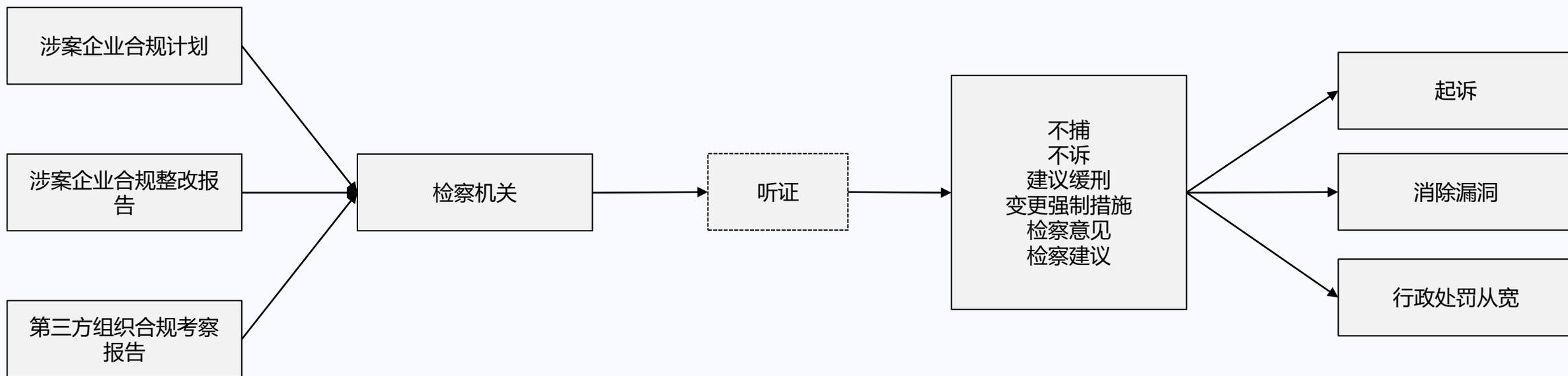


整改期满：





决定、决议阶段





企业刑事合规的基本框架

- 行为准则、合规文化
- 合规体系构建
- 合规制度建设
- 监督体系建设
- 合规运行机制





完整 可行 有效



合规文化建设

法治宣传
合规培训
合规承诺
.....



合规体系建构

决策层
合规部门
合规人员
监督部门
.....



合规制度建设

合规管理制度
岗位职责清单
反舞弊制度
监督举报制度
.....



合规运行机制

合规风险识别
合规风险预警
合规审查
.....





合规服务人（辅助人）视角下的企业合规

基本要求：留痕！

- 确认企业合规整改意愿
- 协助企业作出合规承诺、提出合规整改申请
- 建立台账
- 尽职调查（可提前进行）
- 体系重建
- 制度完善
- 合规培训（贯穿始终、常态化）
- 试运行、调整





有效合规计划
有效合规整改

体系合理

文化贯穿

制度完整

执行彻底

